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托运行李延误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1922020110600121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为主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出行(释义1)而托运行李的,其处于运输机构掌控之下的托运行李在其所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释义2)抵达预定目的地后,其随行**托运的行李物品**(释义3)在保险单载明的延误时间内未送抵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行李延误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身原因导致托运行李延误;
- (三) 行李未办理托运手续;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等;

第八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行李非于该次旅行前或旅行时托运;
- (二) 被保险的行李中含有禁止托运物品;

(三) 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托运行李延误一事通知航空公司,或未取得航空公司出具的托运行李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第九条 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金申请人（释义4）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被保险人的交通票据原件，包括机票、登机牌、船票等；
- （五）托运行李的凭证原件；

（六）公共交通工具运输机构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包括事故发生日期、行李延误的原因以及领回托运行李时间等信息；

（六）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1、出行

指被保险人以旅游、商务、留学、探亲等为目的，离开其日常居住地或工作地，前往其他地区或国家的行为。

2、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1）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2）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3、托运的行李物品

指被保险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交由运输机构负责照管和运输，并已经填妥行李票的行李，但不包括托运的商业货物。托运行李须为被保险人合法拥有。

4、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